

“第三姓”的合理规制

——以公序良俗为视角

张文阁¹, 李永华²

(1. 甘肃政法学院 民商经济法学院, 甘肃 兰州 730070; 2. 湖北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检察院, 湖北 黄石 435000)

摘要:法律保障公民选择“第三姓”的自由,但这种自由并非漫无边际、随意妄为。在实务中,公民为选择“第三姓”而提出各种理由时,立法上确定对诸多理由的评价标准是公序良俗。公民选择“第三姓”的理由需要公序良俗加以价值判断并划定明确界限标准,同时由于公序良俗的内涵和外延均处于非静止状态,实务中对公序良俗的判断标准也是与时俱进的。而只有结合我国传统和习惯等要素,将“第三姓”纳入公序良俗的视域加以评判,才是对“第三姓”进行立法规制的清晰路径。

关键词:第三姓; 公序良俗; 立法规制; 界限标准

中图分类号:D9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7)04-0066-06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7.04.011

Reasonable Regulation of the Third Surnam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Orders and Good Moralities

ZHANG Wenge¹, LI Yonghua²

(1. School of Civil, Commercial and Economic Law, Gansu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Lanzhou, Gansu, China 730070;

2. People's Procuratorate of Huangshigang District in Huangshi City, Huangshi, Hubei, China 435000)

Abstract: The laws ensure people's freedom to choose the third surnames, but the freedom is not limitless. In practice, when various reasons to choose the third surnames are proposed, the legislative standards to these reasons are public orders and good moralities. Meanwhile, with the dynamic connotation and denotation of public orders and good moralities, the real judgment standards also keep pace with the times. According to the traditions and customs, the clear legislative regulation to the third surnames is involving the third surnames to the public orders and good moralities

Key words: the third surname; public orders and good moralities; legislative regulation; standard

姓氏在传统意义上作为代表每个自然人的家族符号,同自然人的名字有机组合,从而具有鲜明的身份属性。姓氏体现着家族血缘传承、社会伦理秩序和民族文化传统,并伴随着一个民族的文化积淀而被传承下来。姓氏作为人格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民日常生活紧密相连,但由于实务中相关立法的

缺位和规范的模糊,致使各种纠纷发生,从而使得公共秩序和社会的管理中出现了一些乱序现象,实务中就有公民为选择“第三姓”而将当地公安机关告上法庭的案例。可见,社会呼唤姓氏立法的完善,并对立法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公民选择“第三姓”的各种理由究竟适法与否,全国人大常委会

收稿日期:2016-12-22

基金项目:甘肃省社科研究基地甘肃省经济法制研究中心研究生项目(GSJFZY1)。

作者简介:张文阁(1989—),男,甘肃兰州人,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人格权法研究;李永华(1989—),男,湖北黄石人,侦查科员,主要从事司法实务研究。

于2014年11月1日出台了关于《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和《婚姻法》第22条的立法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以回应社会重大关切^①。尽管《解释》前两款和关于少数民族的姓氏部分规定具体明确,但其第3款仍然较为模糊和宏观,在法律适用时较为棘手,这给社会和实务部门的具体操作带来一定的难度。因此,本文以公序良俗为视角,就“第三姓”的合理规制提出自己的见解。

一、“第三姓”纳入公序良俗视域的立法探究

究最高立法机关将第三姓纳入公序良俗的立法原由,无非是将第三姓置于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界域之内。然而,众所周知,公序良俗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在适用于个案时会有一定难度。相应地,将公序良俗适用于第三姓时应作何处理,为何在该境况下还要将“第三姓”置于公序良俗的规制范围内,是值得探讨的问题。仔细分析《解释》,发现其意图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对“第三姓”的立法采审慎态度

公序良俗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其立法价值在于维护民事邻域最基本的伦常纲纪,而姓氏作为一个人的重要人格组成部分,也在其规制范围之内。正如有学者认为的,该观念在民法制定的当时,只是对契约自由原则的例外限制。然而,现在认为是支配私法全部领域的大原则,不仅是契约自由,而且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都在该原则的范围之内,才是正当的。^[1]而作为公序良俗要素之一的善良风俗不仅强调道德的内在伦理价值。而且也突显法律外在的伦理价值,如此看来,立法部门选择公序良俗来规制“第三姓”的立法举动,实际上也是在有意迎合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中国人常讲“行不更名坐不改姓”,可见“姓何名谁”在中国几千年的文化积淀中历来都被看作无法回避的问题,尤其皇家姓氏的变动更被视为王

朝更迭的标志。时至今日,姓氏变动仍被视为个人和家族的大事,而公民选择“第三姓”在某种意义上更是被看作家庭内部变动的重要标志。如此,“第三姓”见之于中华民族的传统和一个家庭成员时,立法部门选择公序良俗来规制“第三姓”,实为合情合理之举。由此,审视立法部门的立法动因,就不难发现该举动的背后是科学谨慎的立法态度。

(二)填补姓氏成文立法规则性条款之不足

《解释》前两款的立法理由标准都是明确具体的,但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和人们认识的多元化,《解释》前两款规定的理由标准明显不足以应对社会之需求。同时,该立法的有限条款在实务中一经适用就会明显表现出其不足。立法部门此时选择将公序良俗作为兜底条款的立法方式,其目的就是为公民选择“第三姓”的各种理由在公序良俗作评价时提供一定的弹性空间。审视这个过程就会发现,公序良俗始终与不断演进的道德以及社会伦理价值保持动态的相适应,无论私法自治的范围如何扩张,公序良俗的衡平功能对私法自治的界限作用始终没有缩减,反而随之一同发展。“由此不难推知,公序良俗原则的衡平性使其不仅具有对成文法适用的补充功能,同时也具有对其适用的矫正功能,二者同等重要,绝不可偏废,共同致力于对个案正义的追求。”^[2]因此,从关于“第三姓”的成文立法来看,以公序良俗对“第三姓”进行规制,无疑对弥补既有立法条款的不足大有裨益。

(三)适应中国本土化的需求

《解释》选择在立法中以公序良俗规制“第三姓”,这在民事立法尚属罕见,这是由于我国现有民事法律是不以公序良俗一词来表述的^②。选择“第三姓”,这在中国绝大多数人看来是比较“另类”的举动,但事实上也是中国存在的一种实际社会需求。

^①《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婚姻法》第22条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解释》规定: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②具有代表性的法律规定有:《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民法通则》第58条第5款规定:“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为无效”。

如此,立法机关将公序良俗写入规制“第三姓”的立法当中,实属为了满足国内本土化的需求。溯源而上,中国人对姓氏有着深厚的感情,因为姓氏表征血缘传承、伦理秩序、人文情怀,公序良俗适用于“第三姓”的规制实则是对传统的一般道德的维系和保护,将中国固有的法文化渗透于立法当中,以保持稳定的姓氏文化秩序并促进对公共秩序的维护。公序良俗本身具有一般道德的属性,加之国人将传统伦理价值视为最起码的行事标准,倘若公民选择“第三姓”并突破公序良俗这一最低价值衡量标准,那么此举也不会被法律所允许,可能会构成对法律这一底线的破坏。因此,以公序良俗来衡量公民选择“第三姓”适法与否,是法律评价该中国本土化需求的一种科学立法技术。

二、明确公序良俗检验“第三姓”的界限标准

公序良俗对公民选择“第三姓”这一私人行为有着规制和考量的功能,“就其功能论而言,传统民法中的公序良俗原则的调整机能主要是确保社会正义和伦理秩序,而现代民法中该原则表现为对社会生活的积极干预,不仅已成为私法自治的界限,一切私法自治的行为都应接受该原则的考量”^[2]。那么,鉴于此功能,有必要对公序良俗在检验“第三姓”时的界限标准予以明确。对此,笔者浅显地认为,除《解释》第1、2款规定之外,该界限标准至少还应该从以下几点加以明确:

(一)禁止公民随意自创“第三姓”

近年来,有公民为了“标新立异”而自创“第三姓”的例子不胜枚举,例如:将李姓拆为“木子”姓,将麻姓拆为“广林”姓,“北雁云依”案更是作为自创“第三姓”的典型事例而入选2015年度十大有影响案件。公民随意自创“第三姓”,实则是对社会管理和传统伦理文化的一种冲击。

首先,随意自创“第三姓”给公安户籍管理带来一定的混乱。因为姓氏是联结一个家庭的基本纽带,也是一个家庭所具有的基本特征,如此,在新生公民上户的过程中,基层公安机关的审查对象首先

是其父母姓氏,而以自创的“第三姓”上户,会使得该公民原有的社会关系发生变动。从原有的稳定的社会关系来看这是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而且会导致管理机关和社会其他成员对此公民基本社会关系的判断错误。从国家对社会管理的角度来看,更是需要体现公民客观继受的父或母的姓氏,以便于国家对社会进行科学的管理。

其次,姓氏也反映了一些族群和家庭所聚居的地方特征。例如,有些自然村的村名就是以该村所居住的某一姓氏最多村民的姓来命名的(“王家村”“李家庄”等)。加之,自然村作为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一个单位,倘若有人随意改为“第三姓”,其他人对该村民的居住地和一些基本社会关系的定位会出现错误,以至于其他人亦对其社会关系判断错误,因而不利于公共秩序的稳定。

最后,从长远的社会发展来看,公民随意变更为“第三姓”,公民的基本信息和社会关系也会随之变得错综复杂。那么,作为公民群体中的部分公民的该种举动会给社会公共秩序的管理增加难度,也即为促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加大难度,并相应地加大国家的社会管理成本负担。该成本负担具体表现在国家对公共政策的研究投入和人口迁徙的调查成本等财政支出的加大。因此,立法上应禁止公民随意自创“第三姓”。

(二)允许姓氏中带歧视性、冷僻复杂的文字变更为“第三姓”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且民族众多的国家,公民的姓氏中带有歧视性和冷僻复杂的文字在所难免。如“操”姓、“禽”姓、“尸”姓、“苟”姓、“爨”姓等姓氏均属带有歧视性或冷僻复杂文字的姓氏^①。取这些姓氏的公民作为社会中的一个群体,倘若他们的姓氏被他人误读或歧视,会对其造成一定的心理伤害,如此长久下去会导致社会的不平衡。因此,立法上理应支持带有歧视性或冷僻复杂文字的姓氏变更为“第三姓”,这也是合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之举。以公序良俗这一国家立法手段对社会良好风尚进行引导,“这种引导首先表现为权力的榜样示范作用,权

^①“操”姓:操字本义为手拿着。当然,“干”也是姓,不过是以地名为姓,大家不要误解。“禽”姓,有人再解释时说成“禽兽”的“禽”。“尸”姓有人认为是吉祥的姓氏。“苟”姓有人歧视为“狗”姓。“爨”(读 cuan)姓是典型的难度和难写的姓氏。

力若自制、自谦,尊重人格,社会风气往往也温和平顺;权力若好斗、残酷,社会就很难与人为善”^[3]。

再者,有些姓氏由于种种原因而流传至今,但又不被该姓公民所接受,因为该姓不仅没有带来心理上的安慰反而受其累。以“苟”姓为例,河南荥阳市雷垌村几百名村民要求集体改姓的心声就没有间断过,甚至决绝地谈到“宁可孩子不上户,也不姓苟姓”^[4]。追根溯源会发现,该村“苟”姓村名的这一姓氏是历史上祖先避皇帝之讳造成的,但历史演变至今天“苟”姓村民改姓的愿望也是应该得到社会的理解的。因此,立法部门和实务部门对带有歧视性或冷僻复杂文字的姓氏变更为“第三姓”应该给予支持^①。从公序良俗的角度加以审视,公民这一举动是对原来遭到破坏的善良风俗的重新建构,也是公序良俗随着历史的发展演进而对“第三姓”进行重新规范的立法方式。

(三)基于未成年人利益可变更为继父之姓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诸多因素的出现,现今社会夫妻离婚率呈上升趋势,因而,夫妻离婚后的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保护成了国家和社会进一步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在未成年子女随母亲改嫁的情况下,在新的家庭里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该如何保护成了立法上亟须考虑的问题。倘若立法在该种情况下允许未成年子女变更为继父之姓,对未成年子女的利益保护将大有裨益。

首先,在未成年子女原本幸福完整的家庭破碎,而又不得不接受这一被动性的安排时,原来的姓氏在新的家庭里会显得“格格不入”。倘若以继父之

姓氏这一“第三姓”的形式代替原有姓氏,未成年子女在新的家庭里的融入程度会更高一些。尽管此举会受到现有法律的阻却^②,但从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等长远利益来说也是有益的,与《意见》的原则并无相悖^③。

其次,未成年子女在新的家庭里的利益无法得到保护会对其形成第二次打击。本来未成年子女这一群体在社会中就是弱势群体,立法上应在其利益保护上给予法律优待,使其在新的家庭免受第二次打击。从社会视角审视会发现,此举实则是将原来失衡的社会秩序加以再平衡的有效举措。

最后,未成年子女在新的家庭里健康成长至成年以后,具有了成熟的心智和判断是非的能力,即成为法律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适格主体,在充分尊重其意愿的前提下,可对现有的继父之姓氏所带来的意义进行判断,若其不同意,可改为原来姓氏,抑或同意现有姓氏而不必加以变更。

综合来看,未成年子女改为继父之姓氏是给原来遭受的创伤一个“软着陆”,既是充分尊重其意愿的合情之举,也是符合现今立法从“亲本位”向“子女本位”来过渡的趋势。总之,承认子女在家庭中的独立人格和独立主体地位,强调父母对于子女的照顾、保护、监护的义务与责任和子女的最大利益,世界各国立法已形成共识。^[5]

三、以公序良俗的视角对“北雁云依”案的法理分析

“北雁云依”案曾作为“第三姓”的典型案件而备受关注^④,由于当时相关立法的不足和缺位,致使

^①“违反公序良俗”的情形包括:“采用不道德词语的、含有粗鄙词义的或者明显违反传统风俗习惯的……”。参见李新天,郑鸣《“第三姓”的立法解释透析与制度反思》(《时代法学》2016年第3期)。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19条规定:“父或母一方擅自将子女姓氏改为继母或继父姓氏而引起纠纷的,应责令恢复原姓氏。”

^③《意见》原则指出:“从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保障子女的合法权益出发,结合父母双方的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等具体情况妥善解决。”

^④《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0)历行初字第4号》:“吕某、张某夫妻为女儿取名为‘北雁云依’,‘北雁’是姓,‘云依’是名。可在吕某为女儿办理户口登记时,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分局燕山派出所认为其要求登记的姓名‘北雁云依’不符合办理户口登记的条件,遂拒绝办理户口登记。吕某以女儿‘北雁云依’的名义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后,法院曾于2010年1月、3月先后两次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因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法院于2010年3月依法裁定中止审理。现中止事由消除,法院于4月21日依法恢复审理本案。4月24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资料来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efe618ff-42c3-4e22-83d2-a7d1cd5265bd&KeyWord=历下区\(2016年3月16日\)](http://wenshu.court.gov.cn/content/content?DocID=efe618ff-42c3-4e22-83d2-a7d1cd5265bd&KeyWord=历下区(2016年3月16日))。

实务部门在遇到此类社会热点案件时应对不及。为回应社会重大关切,最高立法机构遂出台《解释》,其第3款虽然指出以公序良俗来规范“第三姓”,但究竟选择“第三姓”的何种理由才能被公序良俗所许可,未曾有过具体的解释。针对该问题的困惑,笔者试图在公序良俗的语境下对“北雁云依”案作如下分析和解读:

(一)“北雁”姓作为“第三姓”悖理

结合《民法通则》第99条第1款、《婚姻法》第22条以及《解释》来看,将“北雁”作为公民的姓氏属随意自创“第三姓”的典型案例,所以从公序良俗的具体适用角度来看是不合法的。

首先,“北雁”一姓超出立法上父母之姓的范围。众所周知,公民的名字是可以改动且带有很大的主观性,然而姓氏是从祖先那里客观被动地继承而来,自主变更的余地较小,“在一般情况下,一个家族的祖祖辈辈就只享有一个姓氏。这样既便于一脉相承又便于相互区分”^[6]。由此,立法也是在这个社会所普遍接受的理念基础下作姓氏立法,将原有姓氏选择规则作为基本立法依据供公民和社会参考。

其次,从家庭秩序的稳定和社会人伦保护的角度来看,将“北雁”作为公民随意选择姓氏的一种方式实则无益于家庭秩序和社会人伦的保护。中国人从心理上尚且可以接受名字的改动,而姓氏是血缘的联系,是同属一个家族乃至一个宗族的表征,具有血缘传承的社会学意义。因此,在家族成员看来,如允许变更,便相当于对父母子女血缘关系的背弃。同理,名字是个人的指称,具有鲜明的个人意味,而姓氏则是家族的指称,涉及家族成员同一性的情感。^[7]如此,随意选择“第三姓”也为传统的姓氏选择习惯所不能接受。

(二)“北雁”姓见之于公共秩序的社会效果不足

众所周知,公民身份证和户口簿都有姓名一栏,该栏的设置目的便于公安机关对社会公共秩序进行管理。同时,依《民法通则》第99条便知公民的姓氏选择要“依规”。因而,“北雁”一姓在上户时被公安机关所否定,其实质上是出于对公共秩序的管理而不允,也即该第三姓的选择行为不能体现良好的

社会效果和社会引导。倘若法院认定“北雁”姓可以上户,那么该判决将给其他法院审理类似“第三姓”案件提供参考,进而打开诉讼之门,“带来社会公共秩序的管理增加风险和不确定性,也降低社会管理的效率,倘若允许随意选取姓氏甚至恣意创造姓氏,则会增加社会管理成本,无利于社会 and 他人,且极易使社会管理出现混乱,增加社会管理的风险性和不确定性”^[8]。从社会整体来看,如若“北雁”这一随意自创的姓氏被立法和实务部门所允许,会引起社会其他公民的效仿。如此一来,势必致使社会发展的基本公共秩序的混乱。因此,对“第三姓”这一公民的私法自治意义下的举动以公序良俗来规制是一种必然。相应的,这也是对公民选择第三姓加以保护。正如有学者认为,“私法自治不应被曲解成超越国家法律影响的领域之外的私人自主决策,而应理解成受国家法律法规约束并由国家予以保障的私权自由”^[9]。

(三)“北雁”姓为法文化所不允

姓氏伴随中国文化的发展而发展并有其独特意义,“从语言文化学的角度考察姓氏的演变和发展,就可以探寻华夏民族不同地域的文化特征及文化的分化、融合的轨迹,进而帮助我们寻根问祖,弘扬祖德,这对增强海内外华人的民族尊严、民族意识、民族精神和民族凝聚力,有其深远的文化意蕴和社会意义”^[10]。如此,对“北雁”姓加以审视会发现,随意自创姓氏实则是对姓氏文化的传承进行切断,此举不利于文化的传承。从历史演进的角度看,将来回溯姓氏的来源,后人对前人的来龙去脉将无从考证。这也是对公序良俗内容之一的善良风俗的违背,不能被法文化给予正面积极的评价。因此,法院对“北雁云依”案不作判决上的支持,也有以法文化作为该案件判决的依据之所在。

四、结语

或许,关于公序良俗规制“第三姓”在具体法律适用过程中会存在各种分歧,这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然而,为了对社会良性发展进行更好的管控,以公序良俗来规制公民选择“第三姓”时出现的诸多随意性,实则是对现存公民“第三姓”选择理由的尴尬局面的突破。公序良俗对公民选择“第三姓”的

各种理由在划定界限标准的同时,也最大程度地尊重了公民私法自治意愿。从公序良俗的视角审视“第三姓”的合理规制,应该坚持社会公共秩序的本位和传统善良风俗并举的原则,即适用价值判断的方法来探微每一个“第三姓”选择背后的动因,从而得出符合民事实体结果的法律适用依据。正所谓“无统一的认定标准,应依时代变迁、经济状况、社会思潮以及地区环境等差异,综合观察判断之”^[11],这实为“第三姓”得以合理规制的正确方向。

[参考文献]

- [1] 史尚宽. 民法总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40.
- [2] 杨德群. 公序良俗比较研究[D]. 长沙:湖南师范大学, 2014.
- [3] 马岭. 国家权力与人的尊严[J]. 河北法学, 2012(1):22-28.
- [4] 苟姓后人:宁可不上户口,也不让孩子再姓苟[EB/OL]. [2016-02-28]. http://news.xinhuanet.com/overseas/2014-06/27/c_126678245.htm.
- [5] 王丽萍. 从“亲本位”向“子女本位”演变的亲子法[J]. 金陵法律评论, 2006(1):28-36.
- [6] 田亚岐,倪景杰. 我国姓氏的起源与发展[J]. 西安教育学院学报, 2001(1):43-47.
- [7] 郭站红. 姓氏立法刍议[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09(3):67-73.
- [8] “北雁云依”不符合公序良俗对姓名的规制要求[EB/OL]. [2016-04-20]. http://paper.dzwww.com/sdfzb/data/20150427/html/1/content_8.html.
- [9] 李双元,杨德群. 论公序良俗的司法适用[J]. 法商研究, 2014(3):65-73.
- [10] 刘青. 姓氏中的文化现象解读[J]. 福建论坛, 2009(6):67-73.
- [11] 施启扬. 民法总则[M].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211.
- [10] 德恩里科. 法的门前[M]. 邓子滨,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140.
- [11] 甘怀真. 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M]. 台北:台湾大学出版社, 2004:545.
- [12] 郑秦. 清代法律制度研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73-89.
- [13] 孔飞力. 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M]. 陈兼,刘昶,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9.
- [14] 徐道邻. 中国法律制度[G]//徐道邻. 中国法制史论集. 台北:台北志文出版社, 1975:309; 160.
- [15] 滋贺秀三. 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M].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112-138.
- [16] 张国华,李贵连. 沈家本年谱初编[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156.
- [17] 黄延廷. 清代比附的法理探讨[J]. 广西社会科学, 2009(11):47-50.
- [18] 陈兴良. 罪刑法定的当代命运[J]. 法学研究, 1996(2):10-47.
- [19] 中村茂夫. 清代刑法研究[M]. 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 1973:177-178.
- [20] 陈新宇. 比附与类推之辨——从“比引律条”出发[J]. 政法论坛, 2011(2):113-121.
- [21] 陶安. “比附”与“类推”:超越沈家本的时代约束[C]//“沈家本与中国法律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组委会. 沈家本与中国法律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下.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461-475.
- [22] 徐忠明. 明清刑事诉讼“依法判决”之辨析[J]. 法商研究, 2005(4):3-24.
- [23] 张明楷. 罪刑法定与刑法解释[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72-73.
- [24] 张志铭,于浩. 共和国法治认识的逻辑展开[J]. 法学研究, 2013(3):5-18.
- [25] 劳东燕. 罪刑法定本土化的法治叙事[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171.

(上接第58页)